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85 号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 亿元、2.04 亿元、1.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3 亿元、-2.45 亿元、-1.15 亿元，持续亏损。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近三年收入主要构成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并补充说明收入规模持续较低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有商业实质而需要扣除的收入，若是，请具体说明，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关联性等，说明收入扣除是否完整。

(3) 补充说明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并补充你公司拟采取的有效提升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3 年，你公司应急抢险设备、沥青路面再生设备、拌合设备销售量分别为 568 台、18 台、8 台，库存量分别为 531 台、18 台、10 台，库存量相对销售量占比较高。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31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各类库存设备数量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库存设备性能等，重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占比为 78.87%，计提减值准备 1.58 亿元，主要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并说明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还款意愿等说明主要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而不是单项计提的原因，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减值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3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1.42 亿元，短期借款为 2.74 亿元，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为 0.8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相对充足情况下仍借入资金的情形。

5.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向鞍山恒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阔公司”）

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恒阔公司偿还其银行贷款并解除抵押给银行的不动产，后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用恒阔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 1,8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恒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上述一揽子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交易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23 日